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王豐彬
王鴻耀
陳毓麒

被告 蘇煜翔
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上 一 人
訴訟代理人 周滄賢律師
葉家馨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 官 王麗芳

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